



第 47 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4 和 48(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47  
29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下午 3 时 3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4 和 48(续)

主席：今天上午议定，现在我们要对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佛得角、乍得、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

阿曼、卡塔尔、圣多米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以 79 票赞成、14 票反对、24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对投票做出解释的代表发言。

塞拉达先生（西班牙）：西班牙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2/Rev.1，该决议草案是丹麦提出的，是关于对常规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和有关裁减常规武器及武装部队的问题进行研究的准备工作的。

没有人会对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关心表示惊奇，我们曾多次提到这一问题，最近我国代表团又在今年 10 月 23 日关于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详细谈了这一问题。

事实上，我们认为，尽管没有忽略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确定的优先次序，但联合国对常规军备竞赛所带来的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

很明显，我们本来更希望有一个比较符合我刚才提到的我国代表团发言中所提出主张的决议草案。尤其是我们依然认为，理想的办法是将这一研究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在那里，这项研究报告将会得到很好的讨论并为大会的工作提供牢固的基础。

然而，我们相信，随着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这项研究将得以进行，并且秘书

---

\* 圭亚那、海地和乌拉圭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象牙海岸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长无论如何会指派专家小组帮他进行这项工作，以便保证这项工作尽早开始。

弗莱谢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2/Rev.1。不过，我必须补充一句，鉴于秘书长采取的零净增长政策和联合国财政紧张的状况，我国政府认为，此项研究的费用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和目前认可的水平之内。这一立场丝毫不影响我们对这项我们也认为是可取的研究的支持。

赖兹·汗先生（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反映了巴基斯坦对日益加剧的常规军备竞赛和大规模生产常规武器的深深关切。虽然核武库已对人类生存构成最大危险，但不能否认的是，由于 1945 年以来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的连续不断的冲突、地区和国际紧张局势、殖民统治的长期存在以及企图镇压解放运动和剥夺民族自决权的做法，常规军备竞赛已成为人类难以名状的苦难的主要根源。

最近，处理国际关系时使用武力、军事干涉和军事占领手段的情况有所增加，这给常规军备竞赛增添了一个新的严重局面。

正如在扩军活动的其它方面一样，大国应对常规军备竞赛负主要责任。另一方面，世界上的中小国家是这一现象的主要目标。它们成了地区冲突和紧张局势的牺牲品。由于总是担心其安全，它们被迫将其少得可怜的资源用于加强防务能力，而不是利用这些资源发展经济和与贫困做斗争。

因此，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全球努力争取裁军时竟然不对常规裁军给予适当的强调并且只把注意力集中在核裁军方面，这真是不可思议。同时，我们完全同意这种观点：我们对常规军备竞赛的关注不应该分散人们对彻底禁止和消除危及人类文明生存的核武器的主要注意力。不过我们认为，上述研究不会影响核裁军占有的优

先地位。

我们期望拟议中的这项研究能全面涉及常规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包括通过销售或其它渠道进行的武器转让，大国及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在本土上进行的常规武器生产以及常规军备竞赛对地区及国际安全环境的影响。另外，必不可少的是，这项研究应该充分考虑到中小国家正当的防务需要和国际社会慷慨援助为自决和民族解放而斗争的人民的責任。

格贝霍先生（加纳）：加纳代表团在表决关于常规裁军研究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 时投弃权票。

在我解释我们弃权的理由之前，让我先申明，加纳代表明确赞同刚才提到的决议草案总的主旨。像本委员会中其它许多代表团一样，我们也认为对常规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和裁减常规武器及武装部队的问题进行研究，会对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努力有所帮助。所以，我们认为，提出进行此项研究的建议并非不合时宜。

然而，我国代表团在研究了文件 A / C.1 / 35 / L.60——该文件详述了拟议中的那项研究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之后，不得不重新考虑它对文件 A / C.1 / 35 / L.2 / Rev.1 的支持。各位成员清楚，秘书处通知本委员会说，这项研究所需经费将达到 272.05 万美元。我们认为，这一估计数是一笔相当大的支出，我们不能肯定联合国在这一特定时刻是否应该在这方面承担此种义务。我要赶紧说明一下，我们并不认为这估计数本身有什么毛病，因为它非常可能是这项研究的各个方面所需的精确数字。我们有保留的唯一一点是，联合国是否应该在这时承担这样的义务，因为我们认为目前还有其它更为迫切和重要的义务。

加纳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问题上像在任何其它这类问题上一样，应该按照明确的先后次序行事。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甚至没有拟议中的这项研

究，大会现有的文件——无论是过去大会常会通过的还是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也为会员国，特别是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大幅度裁减常规武器的储存和费用问题上发挥它们的政治意志提供足够的基础和机会。

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乃至联合国本身面临着存在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其它重要和紧迫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对这些问题应该在财政上给予优先考虑。所以，良心驱使加纳代表团指出，可以将现建议用于那项研究的 270 万美元节省下来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用于满足紧迫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由于这些原因，加纳代表团基于原则不得不在为了拨那一大笔款完全用于常规裁军研究而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迈沙拉特先生（埃及）：埃及刚才对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投了弃权票。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一直很明确，在今年 5 月举行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期间，我们就表明了这一立场，当时大家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和反对意见都表达出来。

埃及认为，核裁军是一个应该引起我们最高度的注意和占有最优先地位的问题。核武器国家间不断升级和未见减缓的核军备竞赛，以及核大国和军事上重要国家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数量上的增加和质量上的改进，都是值得大会注意的问题，此外还有批准并实施它的有关决议，包括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行动纲领的问题。

所以，常规裁军应该联系全面彻底裁军和维护所有国家不受减损的安全等问题来考虑，同时还要考虑到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之下的民族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及在世界不同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任务。

非常明显，埃及并不反对这样一项研究，只要它完全——我强调“完全”二字——能够有助于并导致首先在核裁军领域取得实际成果并逐渐减少常规武器，并且

在现阶段不把这项研究的范围扩大到可能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安全需要和能力有不良影响的其他因素和方面。

主席：现在，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发言，他想说明一下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并谈谈几个成员国就该经费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同时，他还要谈一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今天上午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所涉经费问题向秘书处提出的问题。

贝拉萨特吉先生（委员会秘书）：首先，我想说明一下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 所涉的经费问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的规定，秘书长有义务把提请大会通过的所有决议的估计费用通知本委员会。具体地说，第 153 条规则规定：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

因此，不管实际经费会在什么时候开销，秘书长都得在任何提案提交给本委员会向大会推荐之前，提供有关该提案所涉经费问题的情况。

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 而言，应该指出，费用主要涉及为提供文件、口译、笔译和其它通常给予专家小组的便利条件所需的会议服务。然而，与其他长期研究相比，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 中所提到的那项研究的需求已大大削减以便降低费用。专家人数、会议次数以及提供给专家小组的文件都作了削减。

秘书处提交的所涉经费数目也试图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 Rev.1 第 2 段中的条款考虑在内，按照这些条款，大会将同意

“由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第三届实务会议上制定这项研究的总方

针、结构和范围”。

关于这一点，可以指出的是，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1 年会议召开前，不安排专家小组的任何会议。还应该指出，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财务问题上没有任何权力，处理财务问题完全是大会的职责。由于决议草案第 4 段请秘书长向预计在 1982 年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所以如果所涉经费问题只有等到大会下届常会才能审议的话，要及时向第二届特别会议提交那份进度报告就极其困难了。

正像几位成员在他们的发言中所提到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可能为这项研究规定的方向说不定会产生某些需要对载于文件 A/C.1/35/L.60 中的所涉经费数目进行调整的后果。然而，在提交所涉经费的报告时，秘书长必须根据这项研究将要花大约两年半时间这一点，考虑到顺利进行这项研究可能需要的一切东西。如果裁军审议委员会就这项研究的总方针、结构和范围所作的决定能导致在这项研究的实际准备工作中节省经费的话，那么就会对载于文件 A/C.1/35/L.60 中的所涉经费数目做相应的调整。

还应明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商定上述总方针之前，建议设立的小组不可能举行会议。

为回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就文件 A/C.1/35/L.59 提出的问题，我想提一下我以前在谈到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委托给秘书长的责任时所发表的意见。在这个问题以及其它涉及经费的问题上，秘书处完全听从本委员会对像正在审议的这类提案的实施方法的意见。

在草拟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时，秘书处采用了标准做法来估计专家小组的工作，但这要视分配给它完成任务的时间、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提供口译和文件的需要以及专家小组通常所需的协助而定。这样做时，秘书处要进行技术性的工作，这方面的惯例过去一直沿用下来。决



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中的建议能否实施通常取决于若干秘书处不能控制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并不是都能预见得到的。秘书处在草拟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时，仅限于说明为可能按照该决议草案设立的一个专家小组提供的实际服务。就这一点而言，许多东西都将取决于专家小组本身所做的决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有关专家小组活动的问题超出了为该小组会议提供实际技术性服务的范围，秘书处不可能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因为应由拟议中的专家小组按照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中规定的职权范围确定自己的工作计划。然而，在联合国主持下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进行研究的专家小组的惯例是，在决定如何履行其职责时，要把各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表的所有观点考虑进去。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还问到何时为医疗和技术专家提供帮助。关于这一点，我要提一下，如文件 A / C.1 / 35 / L.59 第 3 段 (b) 所规定，只有在该文件第 2 段所述专家小组举行会议期间，才根据长期惯例提出的 D-1 级标准付给专家旅费和生活费。

罗泽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秘书处对我在今天上午会议上提出的有关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做的答复，我国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保留它在以后稍微详细地解释其立场的权利。

现在，我只想谈一点初步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对给我们的答复并不满意，当然这不是秘书处的过错。现在，我们甚至更加坚信，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所载的决议草案没有为按照联合国宪章开展活动提供牢固的基础。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这一整个项目。

萨伦先生（印度）：首先，我要感谢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做的解释。对于秘书所做的解释，我要说的是，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刚才通过的决定草案在现阶段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只有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期间制定出拟议中的这项研究的方针和范围之后，才会出现为这项研究提供经费的问题。正如秘书所正确指出的，那项决定得由大会下届常会作出。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我国代表团专心听取了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35/L.2/Rev.1 所涉经费问题所做的解释。我们特别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在发言中谈到，只有决议草案第 2 段的规定得到落实，换句话说，就是只有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将要举行的第三届实务会议期间完成有关这一研究的总方针、结构和范围的工作，这项研究才能开始。

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文件 A/C.1/35/L.60 所载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中说第一次专家会议将在 1981 年 7 月举行是基于下述乐观的看法——这种看法，我认为，从秘书处的观点来看是理所当然的——即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能够完成有关制定这项研究的方针的工作。

如果裁军审议委员会完不成那项工作，我想就不会出现专家开会的问题，我希望这一点能清楚地反映在我们的记录中，因为各代表团碍难接受的东西之一是觉得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给人这种印象，即不管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否能够完成制定这项研究的方针的工作，专家仍将开始举行会议。

按照我国代表团的观点，情况并不是这样，尤其是因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现已将完成这项研究的时间延长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这样，如果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其工作，那么，7 月份就有可能开始进行这项研究；如果裁军审议委员会完不成其工作，那么，开始进行这项研究的时间就得大大推迟。所以可以建议大会下一

届会议就这项研究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步骤。

从我国代表团的观点来看，将此解释载入记录是必要的。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想对委员会秘书刚才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向他提出的问题给予我们的答复发表几点简短的意见。

苏联代表团也要问问与所要进行的这项研究有关的资料的性质。我所问的并不是一个无所谓的问题，它涉及我们正讨论的决议草案的实质。这一问题的出现也不是偶然的；它的出现是因为对这个问题没有讲清楚；当提案国草拟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文本时，它们没能讲清这个问题。它们不仅未能在哪儿讲清这个问题，而且我认为它们还搅乱了这一问题。我要举出一些事实；我不想信口胡说。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序言部分第六段说到“最近的报告”。因此，此处存在着时间上的限制。

在我们上午的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他的发言中说的是“一些”报告；他没有说“最近的报告”。诸位代表会注意到，其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最后，新西兰代表在星期三说：

“提案国并没有对调查规定任何具体限制”。（A / C.1 / 35 / PV.45，第12页）

因此，我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说，我们现在谈的是“任何报告”——我想是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生效以来的报告。我要非常坦率地说，我们被秘书处对将要调查的报告的性质所做的解释弄得有些糊涂了。根据贝拉萨特吉先生所说，这属于五个专家的职权范围，决定应由这批专家本身作出，也就是说，正是这五位专家将决定他们要考虑哪些报告——“最近的报告”、“某些报告”或“任何报告”。这样，他们就是对他们要调查什么和要把哪些国家置于可谓被告席上等问题做出政治决定。

因此，在我希望我们最后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我要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点。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自己对究竟要调查什么样的报告这一点做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从而引起了混乱，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情况。所要调查的是“某些报告”、“最近的报告”、“任何报告”还是“那批专家所确定的那些报告”？

我认为，对任何代表团来说，这都不是次要问题；它是这一问题的实质和症结所在。这必须由那些确实相关的人做出决定。

马丁先生（新西兰）：本委员会知道，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提案国本来准备与文件 A/C.1/35/L.57 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进行协商，以期就我们联合向本委员会提交的文本达成协议。我们为取得这一结果竭尽了全力，我唯一遗憾的是这一目标未能达到。

现在我们收到了文件 A/C.1/35/L.61 所载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是今天上午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实际上，这些修正案就是先前由那个代表团及其共同提案国提出而我们作为原决议草案 A/C.1/35/L.43 的提案国不能接受的那些修正案。

我现在想对文件 A/C.1/35/L.61 所载的某些修正案发表一些意见。我首先谈涉及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修正案。

我们对这些修正案感到为难，因为它们与使用问题无关，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谈的是使用问题；如果我们回顾一下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确切内容也许会有益处。该议定书说：

“在下面签署的各全权代表以他们各自政府的名义：

“鉴于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的、有毒的或其它的气体，以及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一切类似的方法，已经为文明世界的公正舆论所谴责；

“并鉴于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参加的条约中已经宣布禁止其使用；

“为了使这项禁令成为公认的对国际良知和实践具有同样拘束力的国际法的一部分；

“兹宣告：

“各缔约国如果不是禁止这种使用的条约的参加国，应接受这项禁令，并同意将这项禁令扩大到不得使用细菌方法作战，以及同意根据本宣言的条款，在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

从实质上说，这就是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它只涉及使用问题。正是为了加强该议定书的权威才提出了我们现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

正如我所说，我们对某些修正案感到为难，因为它们与使用问题无关。我们碍难同意其它修正案，因为它们有这样的作用，就是将我们决议草案的重点从需要查证有关据称使用了化学武器报告的事实这一点上转移。正如我前面所说，我们认为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所有这类报告进行调查，以便确定它们是否有任何根据。

序言部分二个段落涉及一些目前正在日内瓦谈判的问题，这些问题与拟议中的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有关。当然，那个公约并不是一个有关使用问题的公约，而是一个有关研究、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问题的公约。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将该决议草案的范围扩大到包括那个问题的提法似乎是不合适的。

现在，我要说说涉及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先谈在文件 A / C.1 / 35 / L.61 第 6 段中提出的修正案。正如我在前面提到的，我要再次简单指出，联合国不能靠通过一项决议取消各国政府在它们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时所提出的保留。

关于下面数段，我首先要说的是，第 7 段中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出的修正案的作用就是，如果没有两个有关国家的同意，使不可能进行公正的调查。

这样，如果一个国家控告另一个国家在军事行动中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就不能对这项控告进行调查，除非被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也同意进行调查。没有这样的同意，秘书长甚至不能接受受害国家要求派一个小队进行公正调查的邀请。那一定会使公正调查的整个思想成为笑柄。非常明显，只要有了这条出路，任何可能使用过化学武器的国家都不会同意进行调查。

但这还不是全部。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文件A/C.1/35/L.61第8段提到它——请秘书长进行调查，调查时要考虑到因化学武器的使用而受害的国家提出的建议。那个修正案所做的是去掉一切提及合格的医疗和技术专家所提供帮助的地方，当然也就去掉一切提及可望专家去完成的任务的地方。这必然会使得不可能进行实况调查。

我想简略地谈谈刚才苏联代表就报告所发表的两点意见。他谈到提案国在使用“最近的”一词时所指的时限有点模棱两可并援引我在11月26日星期三发言时说的一些话。事实上，当时我说的原话——如果我可以全部重复那时我说的话——是提案国没有对调查施加任何具体的限制，但我们感到将指控的历史追溯到1925年是毫无意义的，因而仅仅为了对调查的范围施加合理的限制，才使用了“最近的”一词。

苏联代表还问到谁将对调查问题做出决定，我们所考虑的何种报告。前面我说过，现在我再再说一遍，从实质上讲，决议草案A/C.1/35/L.43/Rev.2执行部分第5段(b)的主旨与证据的重要性有关。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实况调查的机构非常重要，这机构可以查明就使用化学武器所提出的控告是否属实，从而遏制那些要不然可能会就使用问题进行诬告的人；并提供一种办法，使被诬告的国家可以要求一个公正的机构对有关事实进行确证。

如要实现这一目标，那么很明显，据指控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告必须用证据加以证实。留给专家做的并不是有关谁应被置于被告席上的决定，而是有关什么样的

证据可以采纳的决定，而这种判断，医疗和技术专家当然完全有资格作出。

正如我在前面的评论中所说的，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某种方式的调查会起到遏制的作用并会有助于减少为了政治和宣传的目的而提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次数。这反过来将会加强 1925 年议定书的权威与效力，我确信这是我们所有人都赞成的目标。

它同样会有助于改善国际关系的气氛和加强各个国家间的相互信任。这些是共同提案国的目标。我们敦促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支持这一目标，并为此拒绝文件 A/C.1/35/L.61 中提出的修正案，支持文件 A/C.1/35/L.43/Rev.2 中的决议草案。

拉索朗德赖贝先生 (马达加斯加)：我国代表团想在表决程序开始前再次发言。上个星期三，我们做了一次发言，今天上午有些代表团提到这次发言，我们非常高兴地发现我们的发言在代表团中间引起了反响。然而，我们不得不再次发言，因为某些代表团显然误解了我们的意图。我们请求让我们发言并不是为了反对调查和弄清事实。作为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马达加斯加仍然致力于确保那份文件得到严格遵守。

然而，我们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向我们提出了重大的问题，因为弄清事实引起权限和方法问题。例如，请让我提出下面这个问题：如果一个国家事先知道要将遵守该议定书义务的问题交给一个调查委员会去处理的话，那么会有多少国家不愿意加入该议定书呢？

我认为，就任何条约，尤其是有关裁军的重要条约来说，各国是否加入这些条约在很大程度上受条约本身能提供何种机制来确保条约受到尊重这一点的影。就 1925 年签订的议定书而言，我认为相当不公平的是，我们在目前的 1980 年竟然还说下面这番话，即关于尊重该议定书的问题，大会将决定使用何种方法进行调查

或查询以使弄清有关违约行为的事实。我怀疑一些国家是否会加入该议定书，如果它们知道 60 年后会受制于这样一种方法。

我们说过，该决议草案引起了权限和方法问题，正是由于我所概述的那些原因，我们才认为任何违反该议定书的行为都应该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

上星期三，我们至少提到一个在三年前我们在这儿通过的有关改变环境的技术非军事用途的公约中确立的先例。在那项公约中，我们让安理会充当对可能提出的控诉或违约行为进行核查的角色。那么在这儿为什么只给予我们一项进行公正调查的选择呢？为什么不让安理会在核查可能提出的控诉方面发挥作用呢？一种方法不比另一种方法差，决议草案中向我们提出的建议可以加以改进甚至修正。这是我们在上星期三提出的第二点意见。

最后一点——对此我不想详谈——当然是有关秘书长职责的独立性。我们非常担心，如果我们由于像我们正在审议那样倡议而危及秘书长的独立性的话，我们就会树立一个非常坏的先例。为了消除任何可能出现的模棱两可现象，我们要重申一下我们的这一立场。

费恩先生（荷兰）：我不想拖延对这一决议草案的表决。但是在过去几天我们讨论这一重要决议案的过程中，有几次人们对提案国的动机表示怀疑。我不想在这时解释荷兰的动机而妨碍本委员会议事，我只想谈谈我在正式会议上代表我国政府所做的三次发言。

第一次发言是 1980 年 6 月 24 日在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上，在这次发言中，我详细说明了为什么我国政府和我国人民对可能但未加证实的在战争中使用化学剂的多次报告感到关切。

然后，今年 10 月 17 日在第一委员会上我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发言时也谈到这一问题。10 月 30 日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时，再次解释了我国政府对



下述一点的关注，即应该进行公正、周全和客观的调查。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我请求本委员会理解我国代表团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动机。

新西兰代表已明确而雄辩地说明了为什么我们可以接受越南和其它一些国家提出的若干修正案，并且我们已经接受它们并将它们写入我们决议草案的修订本，以及为什么我们不能接受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1 中的其它修正案。这样，当我们开始表决时，荷兰将投票反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1 中的每一项修正案。为了方便起见，我建议将那个文件整个付诸表决。如果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1 的修正案中任何一项得以通过，我们将投票反对由此而产生的整个决议草案。

马丁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的发言以及其它几个国家代表团的发言都谈到了与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有关的、决议草案中所提议的专家小组的地位问题。有鉴于此，我们要指出，尽管新西兰代表刚才发言反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1 的修正案并为 1925 年的议定书进行辩护，但是实际上，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中的建议的基本目的是让未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破坏并修改该议定书的条款。在这里，我想提一下我们刚才听到的马达加斯加代表的发言，并指出任何与国际法律文件地位有关的问题只能由该文件缔约国来处理。

罗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国代表团保留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决议草案表态的权利，现在我只想谈一个问题。这就是资料来源及其公正性的问题，在本委员会这儿对这一问题已经谈得很多了。请允许我提请各成员国注意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1 与有关非洲非核化的决议草案通过时在本委员会发生的某些事件之间的相互关系。

11月21日，两项决议草案——A/C.1/35/L.30和A/C.1/35/L.31——以压倒多数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的主题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有着非同寻常的重大意义。争论点是阻止南非富有侵略性的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然而，有些代表团却不赞成这两项极其重要的决议草案。那些不赞成的代表团中有决议草案A/C.1/35/L.43/Rev.1和2的实际发起者和7个提案者中的4个。

它们对决议草案A/C.1/35/L.30和A/C.1/35/L.31如此投票的原因之一是它们对联合国机构正式报告中所说的事实有怀疑。然而，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有了可疑性更大的所谓资料却足以在决议草案A/C.1/35/L.43/Rev.2中请求秘书长开展将在联合国史上构成危险先例的活动。

我要再次借此机会表明，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决议草案A/C.1/35/L.43。

格林贝格先生（保加利亚）：我想先发言，然后提出一条建议。我现在想到的主要是今天早些时候马达加斯加代表的发言，在我看来，这个发言很重要，是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进行讨论和将要进行表决的基础。

当然，我们已注意到而且许多代表团已指出了文件A/C.1/35/L.43所载决议草案的许多缺陷，但在先前两个场合马达加斯加代表所提出的那些论点是非常有道理的。我这里想到的是下述一点，即决议草案A/C.1/35/L.43是试图通过大会决议将特定的核查制度强加于一项国际协定。今天上午，那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极力为各提案国对这很重要的一点所采取的立场辩护。它们发言说，修改日内瓦议定书并不是提案国的意图。

嗯，诚然，这种说法可以成立，但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成立，即在提案国未在决议草案A/C.1/35/L.43/Rev.2中提出法律上站得住脚并且符合国际法的修改该议定书的程序这一范围内成立。然而，不难看出，该决议草案中所谋求的那种行动是企图通过大会的决定实际修改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为了证明其行动有

理，提案国在序言中提到该议定书没有规定建立任何调查有关它所禁止的活动的报告的机制。另外，它们还力图乞灵于“习惯国际法的有关规则”来使这一提法更能合乎人们的口味。但任何东西都不能改变这一事实，即存在着议定书缔约国和非议定书缔约国，而只有承担有关义务的缔约国才能决定是否和怎样修改那个文件。所以，很明显，如果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决议草案得以通过，就会树立一个先例，这样将来可能会有人援用这个先例企图从外部对此种国际多边协定进行审核或采取其他做法，如果这种协定在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看来似乎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和不足的话。

我们认为，那将是一个危险的先例。

西方国家采取的这一主动行动明显的政治性和对抗性特征并没有逃过本委员会代表的眼睛。我们所看到的结果之一是没有一个不结盟国家同意成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的提案国。委员会知道，为了使其建议好看一些，它的作者连续提交了两个修订本，其中吸收了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 6 个代表团所提出的一些修正案。文件 A / C.1 / 35 / L.57 的提案国在仔细分析了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之后得出结论认为，这个文本依然是基于它们原先就不能接受的前提。

有鉴于此，这 6 个代表团连同加入它们行列的匈牙利代表团一起提交了它们经过修订的文件 A / C.1 / 35 / L.61，这份文件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有人建议把这份文件作一个整体进行表决，但我们要求对这些修正案分开一个一个地进行表决。

主席：现在，我们开始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和文件 A / C.1 / 35 / L.61 所载修正案的表决程序。

现在，我请想在表决前对投票做出解释的代表发言。

格贝霍先生 (加纳): 主席先生, 谢谢你让我在表决前解释加纳对载于文件 A/C.1/35/L.43/Rev.2 中的这个有极大争议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加纳代表同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因为首先我们认为, 它在最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这类残忍武器方面有积极作用。其次, 我们认为它照顾到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中的一些不足之处: 即对指控使用这种手段进行调查的问题。我们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还因为它谋求加强 1925 年议定书的权威并使更多的国家加入那项议定书。

尽管加纳积极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但我要指出, 它有某些缺点, 我想提请提案国注意这些缺点。例如, 它没有正面吁请会员国像 1925 年议定书谋求的那样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在我们看来, 这种疏漏减损了决议草案本来会产生的影响。执行部分第 1 段也吁请缔约国“重申它们严格遵守该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决心”。

加纳代表团认为, 应该吁请各国严格遵守它们根据议定书所承担的一切义务而不是吁请它们重申自己这样做的决心。关于这一点, 我们认为载于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表述得更好。所以, 如果对这段单独进行表决, 我们会赞成那样的表述。

A/C.1/35/L.43/Rev.2 的另一个缺点是, 它没有谈到对使用这些残忍武器的受害者进行补偿的问题。所以, 我们将支持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任何大意如此的均衡修正案。尽管现在还不可能有这样的修正案, 我们仍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但有一项谅解, 对受害者进行补偿的问题是在调查及确证有关使用这类武器的指控之后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

最后,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这项决议草案所代表的路线变成了一个东西方争端的问题。加纳代表团不想与对决议草案各段所做的任何这种解释发生关系。

尽管存在我刚才提到的缺点以及与东西方争端有关的国家对这项决议草案所做的我们并不赞成的各种解释，但加纳代表团将投票赞成作为一个整体的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在我们共同努力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情况下，它是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基础上向前迈进的一步。

坎波斯·伊卡多先生（墨西哥）：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35/L.43/Rev.2中提到的问题和文件A/C.1/35/L.61所载修正案的立场，与墨西哥代表在第一委员会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的会议审议决议草案A/C.1/35/L.39时和在我国代表团对该草案提出载于文件A/C.1/35/L.52中的修正案时详细说明的立场相似。

所以，我没有必要重复已表示过的并在星期三下午的发言中进一步加以补充的观点。由于我刚提到的首次发言中清楚说明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在对文件A/C.1/35/L.61所载的修正案和决议草案A/C.1/35/L.43/Rev.2进行的任何表决中投弃权票。

奥约诺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35/L.43/Rev.2和载于文件A/C.1/35/L.61中的修正案投弃权票。

很明显，喀麦隆作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的、有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重申支持该项议定书的条款。我们要强调我们对有消息说可能在世界的某些地区使用了这类武器深表关切。我们欢迎建立调查机制的主张，有了这种机制，就有可能以完全公正和客观的方式阐明这些报告和弄清事实。

如果我们委员会欢迎在广泛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采取的主动行动，那将是非常理

想的。然而，事实并不是如此。在这儿进行的审议清楚表明，某些国家不想提供必要的合作以确保这种调查取得成功。我们认为如果能在国际范围内开展积极的合作以保护人类免遭由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等所构成的严重威胁，那将是极其理想的。

所以，我们希望正在进行的谈判将来——我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能在执行1925年议定书及在广泛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加强它的问题上取得比较令人满意的进展。

罗德里戈先生（斯里兰卡）：我想就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和对它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讲几句话。

斯里兰卡代表团一直注视着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演变，更不用说它的起源了，而在此之前第一委员会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辩论。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它是在11月18日提交的，并且经过两次修改。所有代表团都十分清楚1925年6月日内瓦议定书的缺陷：没有规定建立对该议定书遭到违反的报告进行调查的国际机制。所以，鉴于急需加快只能通过适当调查来进行的实施进程，我们理解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目标。同时，我们不能忘记所有裁军和军备控制谈判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即核查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很难设想根据已有争议的“最近报告”采取调查或核查措施而不会引起一些怀疑以及不可避免地促使提出象这样的决议草案。

尽管提案国和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声称提及所称的“最近报告”并不排除更广泛地适用该决议草案，尽管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它来源提供资料，这仍然未能提供必要的再保证。人们对此的信心一直没有出现，甚至在执行部分第5段(b)中增加了新的限制性条款，规定现场检查必须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之后也是如此。还应该注意到，这最后一句是用“在与调查目的有关的范围内”这一短语加以限定的。

所有这些都使得交给任何公正调查机构时任务和职权变得非常难以执行和行使，因而谁也不可能羡慕决议草案中指派给秘书长的任务。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提到不结盟和中立国家的代表可能参与这项工作。然而，几乎不能说不结盟和中立国家有特别多合格的医疗和技术专家。由于化学武器的性质，时间的流逝会使任何调查组拿不到有关的证据。在一个明显使用过化学武器的地区，时间使得有关的证据减少了，如果不是完全不见了的话，但其后果给交战双方的人员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特别是，在修改决议草案的过程中，更不用说在辩论本身进行的过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决议草案具有很浓厚的政治色彩或引起争论的性质，这就损害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能追求的任何值得赞扬的目标。我们记起圣经上的训诫：让没有犯罪的人投第一块石头吧。在讨论决议草案的过程中，某些代表团也指出，本委员会几乎不可能在核查领域采取主动行动，因为核查本身必定是在对独立的裁军协定进行谈判时将会出现的一个与该协定有关的问题。当我们在本委员会讨论其它决议草案时，一些代表团还提请我们注意需要对使用联合国经费给予更大的关注。我们怀疑这儿的人们是否考虑过这番告诫性的话，尽管拟议中的调查主要是为了澄清空气和像某些人可能设想的那样得出结论认为不存在不履行或违反日内瓦议定书的行为。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宁愿看到提案国和那些反对该决议草案并提出修正案的国家之间相互迁就。既然要进行表决，而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目标已被围绕它们的政治性争论所淹没，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和文件 A / C.1 / 35 / L.61 所载的修正案投弃权票。

埃斯佩奇·希尔先生（阿根廷）：有人要求第一委员会对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的两份文件——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和作为文件

A/C.1/35/L.61 分发的那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

这些文件反映了人们对改进 1925 年的一项国际文件的关心，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这项文件的一个方面是可以修改和改进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进行这个值得赞扬的工作，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进行仔细的分析。这种分析需要有比现在好的世界和政治形势，例如像在墨西哥代表团所提交的文件 A/C.1/35/L.52 中提到的那种形势。

在缺乏我们认为对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述全面彻底裁军进程至关重要的必要条件以及没有对这两项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的优缺点作出判断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对我们目前审议的修正案和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如果对各段单独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也将投弃权票。

海达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决前对我的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我要说的是，我国代表团很遗憾它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马达加斯加代表两次精巧干练和雄辩地说明了他的观点，我们完全同意他的观点。而且，现在我们明确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已变得高度政治化了，因此也就成为片面的了。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不支持现在的决议草案。另一方面，我们将支持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通过它我们希望我们最终能有一个客观和均衡的决议草案。

维约先生（比利时）：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因而将投票反对载于文件 A/C.1/35/L.61 的修正案。事实上，这些修正案大部分从实质上讲是论战性的。而且，它们将会为有关政府提供借口，使它们能够为了



任意避免揭露它们或它们认为对之负有义务的其它政府所讨厌的事实而提出国家主权的理由。

这些修正案与它们想修改的原本相比，等于是否定甚至在有必要查明事实的情况下进行现场调查的原则。

当然，这些话还没有把这一问题谈透，但光是这些话就可以充分证明完全拒绝拟议中的修正案是正确的，因为就这些修正案的共同方面来说，它们构成了一个单一的整体。

西利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作为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已表明它完全痛恨使用化学武器及其它这类作战武器并完全支持禁止使用那些武器。

然而，由于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不均衡，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苏伊卡先生（波兰）：关于对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决议草案的表决，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的立场。非常遗憾，我们将要表决的这项决议草案未能对其它更具实质性的修正建议做出积极的反应。我国代表团尤其不满意的是拟议中的调查要以弄清有关某些含糊报告的事实为基础这一构想。大家还记得，我国代表团曾对这类报告的性质表示怀疑并提出了一些问题。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澄清。我们仍然不知道要调查的是什么样的报告：新闻报告、政府报告或者也许是某种其它的报告。

就我国代表团来说，主要的和基本的问题是，对有关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受尊重程度的调查必须以有关政府提供的建议和文件而不是根据其来源未明确规定的报告来弄清事实这一点为基础。这项决议草案的修订本未能满足这个基本的必要条

件，所以我国代表团将对它投反对票。

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是 1925 年 4 月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大家可能还记得，我国是违反这项禁止使用这些残忍武器议定书的行为的第一个受害者。

所以，我们正是怀着浓厚兴趣和十分关注推动全面遵守 1925 年议定书的心情研究了决议草案 A/C.1/35/L.43 及后来载于文件 A/C.1/35/L.43/Rev.2 中的修订本以及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进一步的修正案。我们还专心地注视着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可以看得很清楚，决议草案的基础与其说是纯粹对确保全面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注，不如说是具有政治的性质。

我国代表团更希望本委员会充分审议所有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马达加斯加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还有几个问题提出了但没有得到充分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觉得除了支持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外别无选择；在我们看来，这些修正案使决议草案具有非常需要而文件 A/C.1/35/L.43/Rev.2 看来显然缺乏的明晰性。

主席：既然没有其它代表团想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现在我们将开始进行表决。按照议事规则第 130 条，本委员会将首先对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关于那些修正案有两种建议。先前荷兰代表建议那些修正案应该作为一个整体处理并进行表决，而白俄罗斯代表建议，文件 A/C.1/35/L.61 中的每一个修正案都应该单独进行表决。

现在，任何想发言的代表都可以只就文件 A/C.1/35/L.61 所载修正案的表

决程序进行发言。

武英俊先生 (越南): 主席先生, 我只想提醒你一下, 在今天下午会议开始时, 我代表文件 A/C.1/35/L.61 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与主席联系正式请求把这些修正案逐段单独付诸表决。

主席: 我对那个建议记得很清楚, 但是, 鉴于荷兰代表后来建议将那些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处理, 我有责任将这个问题交由委员会决定。

费恩先生 (荷兰): 为了节约时间和减少麻烦, 我国代表团仍然宁愿让我们在一次表决中对所有的修正案作出决定。主席, 也许你拟将这一建议或那些希望分别表决修正案的人的建议付诸表决。但我希望能对这个程序问题进行表决。

主席: 我按委员会的意见办。我们这儿有两条建议, 一条是由越南提出并得到白俄罗斯支持的对这些修正案逐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另一条是由荷兰代表提出的把这些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的建议。荷兰代表希望立即将它的建议付诸表决以便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马洛伊先生: 我支持荷兰代表的建议。

格林贝格先生 (保加利亚): 当我在听取荷兰代表第一次就这个问题发言时, 他并没有提出正式建议。当时他说, 如果把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 那么他将以某种方式行事。我正式建议逐段单独进行表决, 我想我的动议应该先付诸表决。

戈尔斯先生 (法国): 既然刚才说没有提出分别进行表决的正式建议, 我请求按照议事规则第 89 条的规定进行表决。

主席: 我们刚才听到了法国代表提出的按照议事规则中第 89 条规定进行表决的建议。在此之前, 我们听到越南代表团的建议, 接着是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建议, 现在又有荷兰代表团提出并得到爱尔兰代表团支持的建议。

我们无疑可以通过表决就所应遵循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然而, 自从第一委员会会议开始以来, 我们一直是以真正的友好、互相迁就和妥协的精神进行工作的, 所以我相信, 在这最后一天我们就要结束对全部有关所有裁军项目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时, 代表们希望保持同样的真诚友好的精神。

尽管提出程序性建议的每位代表从他们各自的观点来看是正确的, 但这些建议似乎与委员会目前的意见不一致。因此, 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冒昧提出一个折中的建议, 它也许可能符合两个方面的想法和观点。我建议, 我们首先处理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 先对有关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第 1-5 段单独进行表决, 然后对有关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 6-9 段单独进行表决。

否则, 按照议事规则, 我认为优先权属于越南的建议, 因为就有关修正案的表决程序而言, 它是我收到的第一个建议; 如果越南的建议遭到异议, 我将把它付诸表决。那是在委员会审议裁军项目的最后一天想避免采用的替代办法。

费恩先生 (荷兰): 主席先生, 出于对你请求的尊重, 我们同意你的建议。

主席: 我对荷兰代表深表感谢。

还有哪个委员会成员国反对我刚才为加快议事步伐而提出的建议? 如果我没听到任何反对意见, 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了我的建议, 因此我们将开始就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1 中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将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1 第 1-5 段中的修正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曼、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

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第 1-5 项修正案以 34 票赞成、25 票反对、58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我将载于文件 A/C.1/35/L.61 第 6-9 段中的修正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

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第 6-9 项修正案以 35 票反对、30 票赞成、52 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现在委员会开始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进行表决。

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齐基奇先生（南斯拉夫）：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中所涉及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在联合国大会上以及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过程中对这一立场反复作了解释。

南斯拉夫是 1925 年签订的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禁止为军事目的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气体以及一切类似的液体物质和装置。我国也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对使用这类武器的立场非常明确而又毫不含糊。我们坚决主张禁止使用并销毁一切化学、细菌（生物）及其它毒素武器。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一方使用这类武器的行为。我们赞成建立对国际裁军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的有效制度。我们认为，建立这种制度的目的之一应该是加强裁军协定缔约国间的相互信任并促进它们的合作，以便确保坚定不移地履行所承担的义务。

关于实施问题，核查和监督制度必须是普遍性的而不是有选择性的。它必须以确切的事实和资料为基础。否则这一制度就有滥用以及背离它想追求的目标的危险。

我国代表团可以支持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许多段落，但是，鉴于该决议草案包含有片面的和具有选择性的内容，我们不能整个地支持它。所以，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既然我在发言，我想解释一下造成我国代表团对一批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修正案投弃权票的一些原因。几分钟前表决的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许多修正案对我们来说也是可以接受的。然而，考虑到对决议草案 A/C.1/35/L.43 采取行动的整个过程，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对决议草案 A/C.1/35/L.43 本身及其修正案都投弃权票，那将是以最合适的方式表示了我们的立场。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我国代表团感到此时有义务在表决 A/C.1/35/L.43/Rev.2——如果进行表决的话——之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我说“如果进行表决的话”是因为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那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曾说，如果 A/C.1/35/L.61 中的任何提出的修正案获得通过，那么，该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经过修正的 A/C.1/35/L.43/Rev.2。因此，我加上“如果进行表决的话”这一但书。

现在谈谈目前讨论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当然不能不谴责在战争中使用化学物质的行径，如果这得到证明的话。我们是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在此范围内，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我们有责任忠实地遵守议定书条款，并希望该议定书的其它缔约国忠实地遵守其条款。当然我们认为，关于这一点，确保避免使用这些武器的最好办法是缔结一项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或条约——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一直极力主张缔结此种公约或条约——而这种文件本身要载有确保遵守所需的有效核查程序。在此之前，确定是否在战争中使用了化学物质的问题在我们看来只能产生于大会全体会员国中间以及议定书所有缔约国中间极其广泛的协商一致。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处理这个问题所用的方式，这种协商一致目前还不存在。我们曾经不时有机会向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或另一个提案国提出忠告，而且我们已经说明，我们认为，如果由于通过我们对这个问题进行的那种论战



性和引起分裂的辩论而采纳的一项建议，我们就通过一项使秘书长承担责任的决议草案，那将会是一种毫无益处的做法。

我们甚至提出，既然该决议草案的目的也许主要是要起到遏制作用，那么在我们讨论各种决议草案的过程中已经提请大家注意这一问题也就达到了这个目的。

我认为，对文件 A / C.1 / 35 / L.61 所载修正案进行表决的性质的确表明，如果我们要作出甚至秘书长——他已被要求进行这种公正的调查——都认为易于执行的决定的话，就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而我们以前也曾建议进行此种磋商。

所以，如果经过修正的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国仍然打算使之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当然打算对整个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但是，当然考虑到现在对于我们要表决的东西有许多使人搞不清的地方，我希望也许提案国自己在这时不会硬要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索拉·比拉先生(古巴)：我国代表团想在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进行表决之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如果提案国还坚持那项决议草案的话。

刚才对修正案所投的票明显表明该决议草案的弱点，因为弃权的数目很大；我们认为它并不是一个寻求解决办法的有效工具，而是一种对抗的因素。另外，根据那些修正案分别被通过和被否决的情况来看，A / C.1 / 35 / L.43 / Rev.2 所剩下的东西不过是一份很难理解的文件，因为与执行部分相对而言，序言部分是不能自圆其说的。所以，如果 A / C.1 / 35 / L.43 真要付诸表决的话，古巴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马丁先生(新西兰)：我只想表示，既然 A / C.1 / 35 / L.61 的序言部分已被

通过，经过修正的 A/C.1/35/L.43/Rev.2 的提案国打算投票反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考虑到情况相当混乱，瑞典代表团不打算投票。

罗泽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国代表团感到，而且从一开始就感到，这是一种不会为我们委员会增光的政治花招，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停止玩弄这一花招而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许通美先生 (新加坡)：我认为委员会现在处于一种非常奇怪的境地。A/C.1/35/L.61 的提案国提出的修正案有一半获得通过，而与执行部分段落有关的另外一半却没有得到通过。我们刚才听到新西兰——大概是代表 A/C.1/35/L.43/Rev.2 提案国——发言说，它们打算投票反对经过修正的 A/C.1/35/L.43/Rev.2。我不能肯定载于文件 A/C.1/35/L.61 的修正案的提案国会如何对 A/C.1/35/L.43/Rev.2 投票。情况很可能是它们会与新西兰一起投票反对 A/C.1/35/L.43/Rev.2；如果 A/C.1/35/L.61 的提案国之一能向委员会说明它们打算如何对这个不方便的结合体投票，那将会很有帮助。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尽管我们本来可以接受现已通过的一些序言部分段落的修正案，而且我们本来不会投票赞成其它修正案，但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里的东西。我们要求对据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进行公正的调查。所以，我们打算投票赞成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武英俊先生 (越南)：我代表文件 A/C.1/35/L.61 所载修正案草案的提案国对那些投票赞成我们修正案的代表团表示真诚的谢意。

我国代表团正如在这次有关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的辩论开始时所说的，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其反社会主义性质，那个决议草案及其修订本是一种挑衅行为，只能破坏本委员会的气氛并且使它无法取得进展。

尽管我们修正案的序言部分获得通过，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反社会主义性质依然未变，因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提出的好几个实质性修正案没有得到通过。

如果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国现在坚持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文件 A / C.1 / 35 / L.61 所载修正案草案的提案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达博先生（几内亚）：我不知道我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是否已经太迟了。但是，即使我对我的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已经太迟，我仍然要对主席先生你表示特别的敬意，因为你在任何时候都表现出了公正的精神。不幸的是，和解精神未能取得胜利。如果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付诸表决的话，几内亚将投赞成票。

穆萨先生（索马里）：我赞同新加坡大使所讲的话。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件事情上，最重要的一点是，无论何地使用了这些可憎的武器就进行调查；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个不方便的结合体可能事实上是一个方便的结合体。

因此，如果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将投赞成票。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

主席：我很抱歉打断法国代表的讲话。我请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为不得不打断我的朋友德拉戈尔斯大使的讲话而感到特别不安，但我想澄清一些问题。现在，我们要对一项文件进行表决，而你请其发言的这位代表是该文件提案者之一。这难道不是背离了议事规则吗？如果不是的话，那么我将很高兴再次倾听德拉戈尔斯先生的发言。

主席：对于苏联提出的程序问题，我认为，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已不再是法国代表团等提出的原来的决议草案，因为那个决议草案现已作了修正。所以我认为，如果对规则作稍微灵活一点的解释的话，法国代表便可以被认为有权发言。

我请他继续发言，并希望不会再次打断他的发言。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就再也不存在任何提案国了。

我的发言涉及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第 89 条的末尾说：

“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我不知道运用这条规则是否等于否决整个修正案草案。

主席：我觉得议事规则第 89 条适用于特定的提案或修正案。由于 A/C.1/35/L.61 包含一系列修正案，而这些修正案又作为分开的修正案独立存在，所以我认为否决其中的一两个修正案这件事并不属于议事规则第 89 条的规定范围。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第 89 条的规定非常清楚，让我把最后一句再念一

遍：

“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既然越南及其它国家的修正案的执行部分全部被否决，越南及其它国家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也就整个被否决。这一点非常清楚：越南和其它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已被否决。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尽管我对来自法国的同事怀着应有的敬意，但是首先我认为，这儿有关的议事规则是第 129 条而不是第 89 条，因为第 129 条适用于委员会，而第 89 条适用于大会全体会议。但是，除此之外，在我看来，你的解释是正确的，因为尽管我不是 A / C.1 / 35 / L.61 的提案者，但我认为真理就是真理。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61 无论是在序言部分还是在执行部分均非意在全盘取代 A / C.1 / 35 / L.43 / Rev.2。这些是该决议草案特定部分的特定修正案，只是为了简化我们的工作，主席先生你才建议——此建议被接受了——把这些修正案分成两部分进行表决：一部分与序言部分有关，另一部分与执行部分有关。换句话说，如果越南代表坚持了他原来的提案，很可能出现的情况就是我们对那些序言部分的修正案逐个进行表决。第一个修正案涉及序言部分第四段。它与序言部分其他三段没有关系，所以那些修正案将会独立存在。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并不涉及执行部分所有的段落；它们涉及的是执行部分的一些段落，因而我们本来会逐个对它们进行表决。一些修正案会获得通过，另外一些修正案则会遭到否决。因此，由于为了便于我们工作而同意将所有执行部分修正案放在一起表决，那些修正案遭到否决这一仅有的事实，丝毫不应被认为影响到我们所通过的序言部分修正案。所以，我认为，为了简化我们的工作并避免再浪费时间，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

国必须决定，鉴于序言部分段落的特定修正案已经通过，现在它们是否想撤回该提案。如果它们想这样做，那么我们就没有什么东西需要表决。但是，如果它们仍然极力要将它们经过修正的文本付诸表决，那我们就进行表决，然后休会。

苏伊卡先生（波兰）：主席先生，我同意你对议事规则所做的解释以及刚才尼日利亚代表所说的一切。所以，让我重复一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正式建议：你应将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付诸表决。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尼日利亚代表所讲的话，我认为，很明显，不论我们谈的是第 89 条还是第 129 条，同样的规定都适用。现在，在我们开始表决前，摆在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是否要划分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有人对此表示反对。主席先生你提出了一种折衷方案：我们将所有的执行部分段落放在一起进行表决。我们这样做了；我们接受了那项折衷方案；所有执行部分段落都遭到否决。所以，我们认为，这正是第 129 条以及第 89 条的意图：如果对修正案的执行部分进行表决，那些执行部分并不仅仅适用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一部分。我们现在谈的是修正案的执行部分。那些修正案的执行部分已被否决。它们是被放在一起进行表决的；它们全都被否决了；所以我们认为，第 129 条规则在此肯定是适用的，并且我们听到越南代表发言说，他认为他的修正案的其他方面是该项修正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如果他的修正案的执行部分遭到否决，那末，该修正案的所有部分即被否决。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我认为，刚才美国代表所做的解释与法国代表团的解释是一致的。

越南及其他国家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构成一个整体。它们是作为一个整体提出

来的，毫无疑问，分为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那条建议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大会议事规则第 89 条或第 129 条无疑是适用的。如有任何疑问的话，我们可以请求向联合国法律顾问请教。但就我们来说，对这个文本的解释不存在任何疑问。情况对我们来说是一清二楚的。

武英俊先生（越南）：我国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及波兰代表团的观点，认为第 89 条并不适用于我们委员会刚才完成的表决。请让我解释其原因。

第 89 条说得非常清楚：

“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法国代表只引用了第 89 条的最后一部分，他没有引用第一部分。

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1 中的修正案并没有分开，而是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第 89 条说的是动议和被分成各部分的修正案以及被分开付诸表决的那些部分，其中一些部分被通过，另外一些部分被否决。这样，如果已通过的修正案第二次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并遭到否决的话，那么，执行部分或序言部分应该被认为已遭否决。由此可得出结论：第 89 条在此并不适用。

格林贝格先生（保加利亚）：我认为，那些提到第 129 条规则最后一句的人并没有将该条规则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虑。它规定：“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进行过这样的表决。接着它说：“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没有进行这样的表决。它又说：“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不存在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予以通过的情况。那是主席为了便于工作而做出裁决的

结果，我们同意了那项裁决而没有按照第 129 条规则中所规定的程序办事。

在末尾有一个短语，其意思为我们不能通过一项仅有序言部分而没有执行部分的决议草案。这儿的情况不是这样。我们有一个决议草案，主席先生，由于你运用你的智慧做了奇怪的裁决，该决议草案已被修正。开始时，它确实为工作提供了方便，但现在，它使我们陷入困境。我非常感谢你终于采取了正确的做法。实际上，这些修正案是针对该决议草案的各个段落提出的，正确的做法是将每一个修正案单独进行表决。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主席先生，当你提出折中的程序性建议，即文件 A/C.1/35/L.61 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应该分别进行表决时，很显然你是想有所帮助。当时谁也不可能预见到实际出现的结果：序言部分段落获得通过，而执行部分段落遭到否决。

我非常注意地听了双方就第 129 条规则所提出的论据。非常坦率地说，我认为尼日利亚代表和法国代表的论据都有价值。我不能肯定第 129 条规则的最后一句怎样适用于我们的情况。如果你逐字念最后一句，它是这么说的：“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它似乎适用于我们现在面临的情况，然而，我们听到了尼日利亚的阿德尼吉大使所提出的很有说服力的与此相反的论据。我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在本委员会对将第 129 条规则适用于就文件 A/C.1/35/L.61 进行的表决的结果表态之前，我们可以邀请法律顾问苏伊先生提出建议来帮助我们。我不知道这是否能够为本委员会内的各派所接受。

主席：既然法国代表已提出请教联合国法律机构的建议，我们正在努力让法律顾问的代表出席第一委员会，而与此同时我们继续就这一问题交换意见。



里阿兹汗先生 (巴基斯坦):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德尼吉大使所发表的意见。在对第 89 条规则做出解释时, 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将这条规则作为一个整体看待而不要只摘取其中的最后一句。这条规则的上下文显然是有联系的。它说:“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及“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被通过”, 只有在这时, 最后一句才有意义。如果把这条规则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 我们认为主席的裁决是正确的, 因而我们赞同尼日利亚和新加坡代表所讲的话。

格贝霍先生 (加纳): 我们左右为难, 我国代表团愿意为澄清我们面临的难题出力。

我国代表团倾向于同意这样一些代表的观点; 他们说修正案的执行部分遭到否决, 则整个修正案应该被否决。我这样说是因为我们认为, 不论我们运用的是第 129 条规则还是第 89 条规则, 这两者指的是同一个东西, 即决定分部分表决的方法和就委员会收到的一个或几个特定提案作出结论的方法。我们认为, 为了了解其含义, 我们应该把这段整个地念一遍。开始时, 我们本来应该把这段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它说:“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有人这样提议过。然后, 这条规定:“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 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这是我们应该采取的合乎逻辑的步骤, 但为了避免那个特别步骤, 我们听从了主席先生你的呼吁。在接受你的建议时, 我认为那些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人和赞成这样做的人冒了一次风险。

这条规则的下一个重要内容如下:“该动议如被通过, 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这儿对此的解释是: 那些同意将各部分作为一个整体表决的人赞成如下观点, 即如果修正案的每个执行部分都被否决, 那就会影响整个修正案的地位。最后一句说:“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 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这一句谋求区分执行部分和序言部分。在大会看

来，执行部分更为重要。正因为如此，才在规则中规定：如果执行部分单独表决并且作为一个整体遭到否决的话，那么，整个修正案即被否决。

在我们刚刚完成的表决中，执行部分是作为一个整体交给委员会的。如果它被否决，那么，整个修正案则应该被否决。

我还不至于妄自尊大到认为我的解释是唯一的解释。所以，我支持那些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专家提供法律解释的人，并以此结束我的发言。

主席：我们听到了就第 129 条规则的解释问题发表的非常宝贵的意见和看法，正如阿德尼吉大使所说，第 129 条规则是适用于本委员会中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的。有一两个问题我要强调一下，它会促使各成员国重新思考。

首先，第 129 条规则指的是“一项修正案”而不是“诸修正案”：这个词是单数而不是复数。那意味着委员会必须将每一个修正案或提案单独付诸表决。文件 A/C.1/35/L.61 所载的并不只是一个修正案，它载有一系列修正案。我仍然认为，如果我们同意了越南代表的原始提案，那么对这些修正案本来是应该单独进行表决的。

代表们必须考虑的第二个问题是在第 129 条规则的最后一句中，“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一语并不是指作为一个整体的文件 A/C.1/35/L.61 中与该文件的序言部分相对的执行部分段落。那么，那句的实际意思是什么呢？为了说明这一点，我只提一下文件 A/C.1/35/L.61 所载修正案中的一项：在第 4 段，有一项修正案是：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发展、生产和部署新型化学弹药，尤其是二元和多元弹药”。

如果你选择这项修正案，它的执行部分是什么？执行部分是“不要”一词。如果把该修正案的执行部分单独付诸表决，而且“不要”一词也付诸表决并遭否决，那么该修

正案的剩余部分即为“敦促所有国家……发展”等等。这就是第 129 条规则最后一句的意思：当某一特定修正案的执行部分遭到否决，那么，余下部分也就自然而然地被否决。也许，各成员国应该这样来对待刚才委员会就文件 A / C.1 / 35 / L.61 的序言和执行部分所做的决定。

我再一次敦促我的同事们根据我所说的情况对第 129 条规则再考虑一番：它是指“一项修正案”而不是“诸修正案”以及它指的是“提案或修正案”的执行部分。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事实上，我不应该要求发言，因为在倾听了这场讨论之后，我仍然把自己看作是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提案者。我完全同意那些发言并对议事规则第 89 和 129 条进行解释的代表们的观点。我自己认为，从那条规则的全文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一旦我们否决了文件 A / C.1 / 35 / L.61 的执行部分，余下部分即被否决。

这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仍然保持其原来的形式并应付诸表决。但是，我当然完全同意在这儿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应就这个问题向法律顾问请教。同时，我要正式表示，我非常赞成这一解释：由于表决导致执行部分被否决并从逻辑上讲余下部分也被否决，因而文件 A / C.1 / 35 / L.61 所载的整个修正案草案已被否决。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想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会记得，在对文件 A / C.1 / 35 / L.61 所载修正案草案的序言部分进行表决后宣布结果时，我们发现 34 票赞成、25 票反对及 58 票弃权。然后，主席先生，你以你的正式身份做出裁决并说修正案被通过，于是你敲响了你的小槌，而这是很恰当的。

这样，委员会做出了一项决定，而先生你做出了裁决。现在，我们实际上谈的

是对那项裁决的异议，我要援引议事规则第 113 条，在那儿写着：代表——当然是任何代表：法国代表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都“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先生，你做出了裁决；这一点就载于本次会议的记录中。你敲响了你的小槌。法国代表听见了槌声，新西兰代表也听见了，于是他们立即说他们将如何对整个文件进行投票。所以裁决有效。

但是，按照第 113 条规则的规定，苏联代表团请求对这一异议进行表决，因为我们现在讨论的是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而正是按照那一裁决，我们应该开始表决。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我首先要对苏联代表的论点做出回答。

主席先生，伊斯拉埃利扬大使刚才提到你在对序言部分进行表决后做出的决定。我不想坚持这样一点，即形成委员会立场的不是你的决定而是表决结果本身。但是你所进行的表决及其记录显然是有条件的，因为按照第 89 或 129 条规则，那次表决只有在对执行部分进行表决之后才能具有肯定的价值。这是很明显的，并且正是因为可能出现我们现在面临的局面，才在第 89 或 129 条规则中写上了这最后一句。

关于这一点，我想提一下一分钟前我们的加纳同事所做的精辟分析。他十分清楚地阐明了引问第 89 或 129 条规则最后一句的相继行动；根据这两条规则，如果执行部分全遭否决，有关提案或修正案应被认为整个被否决。

我要再来谈谈那个说我们有若干个修正案的论点。实际上，越南代表是将他的提案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提出来的。我们注意到了他说的那番话。另一方面，很显然，当第 89 或 129 条规则说“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时，修正案可由几段构成；顺便说一句，第 89 或 129 条规则不仅谈到修正案而且谈到提案。这样，很明显，越南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构成一项提案。虽然人们可能认为它们构成几

项修正案，但无可否认的是，它们只构成一项提案。实际上，提到“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这一点清楚表明这段文字意指一系列条款。

因此，我们认为，对那条规则的解释是很清楚的。如果仍有怀疑，我要再提一下，我国代表团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曾建议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我坚持主张我们决定这样做。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我在倾听了本第一委员会里很多对议事规则十分精通的代表的讲话之后再发言，真是不胜惶恐。

我不想谈第 129 和 89 条规则，但我要指出，我们在极力维护我们自己的观点时也许多少有些忽略的一点。我只想说，就在我们谈论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之初，荷兰代表甚至在询问我们将如何表决之前就说，如果修正案的任何部分被通过，他的代表团就不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情况既然如此，于是在我们先对有关序言部分的修正案、然后对有关执行部分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新西兰代表便说，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因此对它投反对票。

接着，越南代表说，那样的话，修正案的提案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件很简单的事，没有必要请教法律顾问，因为我国代表团很清楚，本委员会就修正案做出了决定，而这一决定是基于完全同意主席提出的遵循一定程序的建议，现在要做的只是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看不出法律顾问怎能对写在第 129 或 89 条规则中的东西做任何进一步的解释。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促使我发言的唯一原因是我认为，我们正在消磨时间以等待法律顾问的到来，所以我也不妨来助助兴。

首先，一个代表团或一组代表团可以对一份决议草案提出只涉及序言部分的修

正案——在目前的情况下，此种修正案构成一项提案。如果这些修正案被通过，它们就构成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它们与执行部分毫无关系。因此，文件 A/C.1/35/L.61 的提案国实际上很有可能只对序言部分提出了修正案而没有涉及执行部分，并且我们今天下午进行的表决表明，那些与序言部分有关的修正案在我们予以通过之后将成为该提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我先前说过，文件 A/C.1/35/L.61 所载的是一系列建议而不是一项替代性的决议草案。它是对一项现有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一系列修正案，两节 129 条规则的主旨是：如果由于我们对文件 A/C.1/35/L.61 所做出的决定而将那份完整的决议草案——它将成为经过修正的文件 A/C.1/35/L.43/Rev.2——连同我们所采纳的文件 A/C.1/35/L.61 中的建议一起付诸表决，并且有人建议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分部分——即分别对序言部分的段落，分别对序言部分和分别对执行部分——进行表决，然后我们否决了执行部分，那么，该提案——那时会变成一项经过修正的提案——就会自然而然地不能成立，因为它没了执行部分的段落。这就是第 129 条规则最后一句的主旨。

我想我们在这儿呆的时间很久了，没必要浪费时间去请教法律顾问，因为我看不出他能发表什么样与我们整个下午所谈的意见不同的意见。

实际上问题在于文件 A/C.1/35/L.61 中被称为执行部分的东西并不构成任何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这是很明显的。它是一系列措词，并且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只是给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执行部分增加了几个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那最后一句是指将文件 A/C.1/35/L.43/Rev.2 和 A/C.1/35/L.61 中的案文综合起来。如果综合体的执行部分被否决，那么决议草案就不存在了；但是只要情况不是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如果提案国依然坚持要把它付诸表决的话——将是文件 A/C.1/35/L.43/Rev.2 所载的、经文件 A/C.1/35/L.61 修正的文本。事实上，我们可以自由决定我们是否

要把综合的序言部分段落与执行部分——该部分依然原封不动——分开表决，然后也许仍然可以根据上述情况做出一项决定。

除此之外，我怕我们只是在相互取乐，而我说过，我当然愿意助兴。

穆萨先生（索马里）：我并不想来助兴，但我认为我们邀请法律顾问的目的是为了对不同的观点作出判断。

我想请诸位代表注意两点。我认为，该决议草案是一项提案，而文件 A / C.1 / 35 / L.61 的内容构成一项修正案，但它们之中每一个都有两部分。议事规则第 89 条最后一句的开头是：“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在目前的情况下，“修正案”一词是单数。我想，将来秘书处在写文件中的“修正案”一词时也许应该慎重些，因为一项修正案是一项作为一个整体的修正案，尽管它有各个部分。所以，我国代表团的观点——当然，如果法律顾问来了，便以他的解释为准——是：该修正案的执行部分已遭否决，所以，应该认为该项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已遭否决。

武英俊先生（越南）：我请求允许发言是为了澄清一些问题。法国代表在他的发言中提到我在提出文件 A / C.1 / 35 / L.61 所载入修正案草案时所做的发言。他说我将该修正案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提了出来，并说他注意到了那次发言。我要明确指出，我从来没有做过这种发言。在座的各位代表可以在秘书处分发的逐字记录中核实我说的话。

主席先生，既然我发言了，为了便于你工作，我要说我支持苏联所提出的十分正确的建议。先生，既然你已做出决定，而这一决定却遭到一位代表的异议，我请你执行议事规则第 113 条的规定。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认为，如果我们稍微看一下事实，然后

再看看议事规则第 129 条的最后一句的确切措词，那么，答案就比较清楚了。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文件 A/C.1/35/L.61，它分为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因此我们有两个部分。然后我们看看第 129 条规则的用语，如果根本不提“修正案”一词，它完全可以讲得通。这可能意味着如果该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被否决。但它所说的并非如此。它说“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所以，修正案有执行部分和序言部分是可能的。

我们讨论的是一个具有执行部分和序言部分的修正案。与第 129 条规则所述的情势最为相似的莫过于我们所面临的情势了，某一句特定的话不可能既属于执行部分又属于序言部分；它必须是不属于执行部分就是属于序言部分。因此，第 129 条规则中所作的区分不可能是在一个短语的一部分之间进行的区分；它必定是在两个部分之间进行的区分。一项修正案不可能自成为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因为如果它是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它就不宜于成为修正案。修正案是用以修改一部分案文的一种东西。因此，我们讨论的是一个具有执行部分和序言部分的修正案。

除了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个修正案之外，不可能存在其他任何形式具有执行部分和序言部分的修正案，因为如果它存在的话，它便不是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就是序言部分的修正案，或者它本身就是一个决议草案因而不能作为修正案接受下来。这样，如果这是我们所能有的唯一形式的具有执行部分和序言部分的修正案，那么，在第 129 条规则最后一句的两个地方写有“或修正案的”这一短语就不可能有别的意思了。如果有的话，那这一条规则就讲不通了，就会使它失去一切意义。我们不能做的一件事是非常细心而精确地对待一条议事规则，然后又简单地删去其中“或修正案的”这一短语，因为不承认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就是第 129 条规则中所说的修正案就等于说它作为修正案不合适，不能把它当作一项修正案，因而必须放后表决。情况并非如此。因此，它是一项修正案；这样，它便是



第 129 条规则中所说的修正案；它的确有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那最后一句中所说的实际情形正是已经发生的情况。可以想见，那些草拟议事规则的聪明人想要的正是我们在谈论的东西，因为不可能想出任何其他的情势。所以，他们所谈的恰恰是目前这种情势，并且对此提出了非常明确的解决办法。当执行部分被否决，整个修正案即被否决，所以，除了这项修正案已被全部否决这一结论之外，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结论。如果有任何其他结论的话，那都是不符合第 129 条规则的明确用语的。

主席：报名发言的有很多人，但是，由于人们反复提到我也许象在进行棒球比赛一样一直在拖延时间以等候法律顾问的到来，所以我想我应该通知各位：尽管我们做出了努力，我们还是没能与法律顾问或他的任何可能立即到第一委员会来对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因此，我们可以要末继续交换意见，要末现在就休会，到星期一上午再来讨论这一问题。在此期间，委员会秘书和我将能把情况告诉法律顾问，让他安排在星期一上午与我们见面。

格贝霍先生（加纳）：主席先生，我本想按照你刚才向委员会解释的方针提出一条建议；如果你刚才所做发言的意图有任何怀疑的话，我会很荣幸地把这一发言变成一条正式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我们现在就休会并于星期一再开会以便结束做出决定的进程，这样法律顾问便有时间研究这一问题并用他的智慧帮助我们。我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我们目前所处的窘境牵涉到非常重要的问题，因而不应该轻率做出决定。

主席：既然加纳代表提出了休会的正式动议，且该动议有优先权，我必须立即

将它提交给本委员会考虑。我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泽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曾两次建议对经委员会关于文件 A / C.1 / 35 / L.61 的决定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进行表决。现在，我要提一下第 75 条规则——

主席：我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歉意，法国代表希望让他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刚才有人提议休会。根据第 116 或 118 条规则，不对这种动议进行讨论，而是立即将它付诸表决。所以，在提出这种动议之后，不能再有发言。我请求执行这条规则。

主席：那也是我的意图，并且我说过加纳代表提出了休会的正式动议，根据议事规则，该动议有优先权。

现在我将加纳代表提出的本次会议立即休会的建议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主席：休会动议通过。

下午 6 时 55 分散会。